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翰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权。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77	新亚电子	2024/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翰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见附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HUANGJUAN(黄娟)、陈静  
 电话:0577-62866852  
 传真:0577-628659993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翰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确定回购注销股份49,320股。2024年9月24日,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317,390,381元变更为317,341,061元,股份总数由317,390,381股变更为317,341,061股。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39.03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34.106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739.038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734.106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改后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0月修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董事徐建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徐建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查明事实,刘桂英与范明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共同买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股份,成为华钰矿业第六大股东。刘桂英、范明科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华钰矿业报送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说明,致使华钰矿业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存在违规。  
 你作为华钰矿业董事及时任总经理,参与并知悉刘桂英与范明科之间合作购买华钰矿业股份事项,但在审议华钰矿业2019年半年报时未能勤勉尽责,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对华钰矿业2019年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不影响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风险提示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徐建华个人的《决定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2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25)、《回购报告书》(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4,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252,298.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9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代码日涨跌幅限制为5%。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整改到位。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详见公司公告2024-0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公司、子公司分别及相关债权人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起生效的债务代偿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超额代偿对公司的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务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共计金额83,887.24万元。  
 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争取获得更多的代偿可行性。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层报文件正处于双线审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预重整及整改工作推进,以期借助司法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并彻底解决公司历史问题,使公司重回良性发展的状态。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到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4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能源”)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辰能源近日签署了《安徽省合肥市铁塔基地50MWp分布式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徽省合肥市50MWp光伏发电项目;  
 2.合同合作方:中农信投(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13,000万元;  
 4.项目工期:36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5.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项目包含(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节点调试、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过程等有关事项,对分布式光伏并网(接电)工程的设计,提供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改造等工程建设,负责发电设施的整体施工;负责项目的调试、试运行和协助各相关单位完成项目验收。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金额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81%,预计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项目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在智慧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和综合实力,完全具备承接大型光伏电站等智慧新能源业务订单的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智慧新能源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全力推动智慧新能源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0股,成交总额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董事徐建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徐建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查明事实,刘桂英与范明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共同买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股份,成为华钰矿业第六大股东。刘桂英、范明科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华钰矿业报送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说明,致使华钰矿业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存在违规。  
 你作为华钰矿业董事及时任总经理,参与并知悉刘桂英与范明科之间合作购买华钰矿业股份事项,但在审议华钰矿业2019年半年报时未能勤勉尽责,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对华钰矿业2019年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不影响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风险提示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徐建华个人的《决定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6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10月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利息33.29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9.82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9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代码日涨跌幅限制为5%。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整改到位。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详见公司公告2024-0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公司、子公司分别及相关债权人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起生效的债务代偿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超额代偿对公司的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务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共计金额83,887.24万元。  
 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争取获得更多的代偿可行性。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层报文件正处于双线审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预重整及整改工作推进,以期借助司法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并彻底解决公司历史问题,使公司重回良性发展的状态。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到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9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代码日涨跌幅限制为5%。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整改到位。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详见公司公告2024-0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公司、子公司分别及相关债权人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起生效的债务代偿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超额代偿对公司的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务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共计金额83,887.24万元。  
 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争取获得更多的代偿可行性。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层报文件正处于双线审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预重整及整改工作推进,以期借助司法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并彻底解决公司历史问题,使公司重回良性发展的状态。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到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4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能源”)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辰能源近日签署了《安徽省合肥市铁塔基地50MWp分布式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徽省合肥市50MWp光伏发电项目;  
 2.合同合作方:中农信投(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13,000万元;  
 4.项目工期:36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5.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项目包含(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节点调试、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过程等有关事项,对分布式光伏并网(接电)工程的设计,提供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改造等工程建设,负责发电设施的整体施工;负责项目的调试、试运行和协助各相关单位完成项目验收。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金额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81%,预计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项目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在智慧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和综合实力,完全具备承接大型光伏电站等智慧新能源业务订单的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智慧新能源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全力推动智慧新能源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1%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海南历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历信”)持有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股票13,978,5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了股东海南历信减持计划公告,详见《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补充说明暨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海南历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521,71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3%。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通知,本次减持时间已届满,海南历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4,923,900股,累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5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海南历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978,508	4.4%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13,978,5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明细

姓名	名称	住所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G487室	2024年7月29日-10月8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29日-2024年10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73,900	0.98%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0.54%
							4,923,900	1.52%

说明:  
 1. 以上股数及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0月8日数据。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